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-1地號等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劃會

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代表人 陳又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 律師

被 告 高雄市政府

代 表 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林川田

鄭季秦

王智聖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因認本院另案審理中之都市計畫事件（110年度都訴字第6號），乃本件原處分是否合法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1年6月2日裁定於該行政訴訟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上字第256號判決駁回原告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及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自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鄭 郁 萱